

2021 年横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说明

1. 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分别下降 5.4%、16.4%、30.9%，主要是根据省委、省政府“省与市县财政收支划分体制改革”精神，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和环境保护税地方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由 1:9 和 2:8 统一调整为 3:7，2021 年起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新体制结算。

2. 房产税增长 73.6%，主要是经开区新增企业房产及“腾笼换鸟”闲置厂房盘活有所增加。

3. 印花税增长 172.6%，主要是经济恢复增长带动购销合同增加，从而产权转移数据印花税增加。

4. 车船税增长 127.7%，主要是招引了两家保险公司，带来的税收增加。

5. 罚没收入增长 56.4%，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，执法收入减少，2021 年社会活动得到恢复，执法执收增加。